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文件

油建协〔2022〕1号

关于印发《石油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会员单位：

为规范石油优质工程的评选工作，推进石油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参照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石油工程建设实际，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对《石油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0年修订版）进行了修订，现将《石油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2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石油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0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附件：《石油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2年修订版）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2022年1月4日

抄送：各会员单位

存档(2)，共印2份。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2022年1月4日印发

石油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石油工程建设行业开启高质量发展新时代，规范石油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参照国家级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石油工程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油优质工程是石油工程建设行业（省部级）质量奖，最高奖为石油优质工程金奖。

第三条 石油优质工程奖以项目全过程创精品工程为主要评定内容，倡导提升工程质量管理系统性、科学性和经济性，以及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各个环节的合法性。宣传和表彰设计优、质量精、管理佳、效益好、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石油工程建设项目。

第四条 石油优质工程获奖工程应符合国家倡导的发展方向和政策要求，综合指标应当达到同时期国内（行业）先进及以上水平。

第五条 凡符合石油优质工程评选范围和条件的建设项目（包括境外工程），均可参与石油优质工程的评选活动。

第六条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作为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推荐单位，负责石油优质工程评选的组织实施。石油优质工程设石油优质工程金奖、石油优质工程奖和石油安装工程优质奖

三个奖项，每年组织一次。

第七条 石油优质工程的评选执行申报、资料预审、现场复查和石油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定、公示、发文表彰等程序。

第八条 在获得石油优质工程金奖的项目中，择优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九条 中国石油集团投资或中国石油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承建的石油工程建设项目和石油工程建设行业（集团公司）委托评选的建设项目，均可参加石油优质工程评选活动。

（一）申报石油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应为独立发挥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投资应在1亿元以上。技术含量高，绿色建造、节能环保，投资1亿元（含）以下的工程也可申报。

其中：油气管道工程规模应为管径273mm（含）以上，长度60km（含）以上，设有首、末站。

（二）申报石油安装工程优质奖的项目，可以是包括建设项目所有内容的完整工程，也可以是建设项目中具有独立功能的某单项安装工程，合同额应在6000万元以上。

其中：长输管道工程规模为管径273mm（含）以，长度60km（含）以上，至少包含一座站场和一座阀室。

第十条 参评石油优质工程的境内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定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十一条 参评石油优质工程的境外项目，应符合所在国的法定

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十二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石油优质工程评选范围：

- (一) 国内外使、领馆工程；
- (二) 参加过优质工程评选没有入选的工程；
- (三) 由于设计、施工、设备、材料等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 (四) 工程建设及投产运行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 (五) 虽已正式投产或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十三条 参评石油优质工程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建设程序合法合规，诚信守诺。
- (二) 创优目标明确，创优计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 (三) 工程设计先进，工程质量优良，已获得局级优秀工程设计奖和优质工程奖。

未能参与局级优秀设计奖和优质工程奖评选的项目，应由协会认可的、局级及以上单位质量主管部门提供的能说明工程设计水平、技术水平、工程质量水平等证明材料。

参评石油优质工程金奖的项目，应获得局级优秀设计一等奖(含)以上奖项。

- (四) 践行绿色建造理念，节能环保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

同时期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五）参评石油优质工程金奖、石油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应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包括消防、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安全、水土保持、档案等专项验收和项目决算审计、最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四年以内。

（六）参评石油安装工程优质奖的项目，应已完成建设单位（局级及以上）组织的联合验收，并经过一年以上生产运行考验，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四年以内。

（七）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达到同时期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第十四条 具备本办法评选条件且科技创新成果显著、推动产品质量升级和行业发展贡献突出、工艺技术属国内（或行业）领先及以上水平的，可授予石油优质工程金奖。

第十五条 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的项目，从获得石油优质工程金奖项目中择优推荐；参评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的项目，从获得石油安装工程优质奖的项目中择优推荐。

第四章 申报要求

第十六条 参与石油优质工程奖评选的单位包括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无损检测等单位。申报时应由一个会员单位（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主申报，其他单位配合。

石油优质工程由协会会员单位自愿申报，鼓励建设单位作为主申报单位申报石油优质工程，局级以下单位申报的须由局级单位推荐。

第十七条 石油优质工程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在规定上报时间内完成对参评项目申报材料内容的填写、审核以及申报单位意见签署、加盖公章。

（二）申报单位在《石油优质工程申报表》规定栏内填写签署意见及加签公章。

（三）推荐单位完成审核及签署意见后，由主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第五章 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石油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的组织及职责：

（一）协会秘书处负责石油优质工程评选的组织工作并对评审工作的质量负责。

（二）石油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由石油工程建设行业（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的领导及专家组成；审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委员若干名。

（三）石油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负责对拟评为“石油优质工程”的项目进行最终审定，并确定推荐参评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项目。

第十九条 石油优质工程的评选程序：

（一）预审。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报工程项目资料真实性及合法性进行审查。

（二）复查。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对预审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复查并给出推荐意见。

（三）审定。召开“石油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会议，听

取对申报项目申报资料审查和现场复查情况汇报,对申报石油优质工程的工程项目复查结果及推荐意见进行审查、质疑、评议,并以投票的方式评出获年度石油优质工程的项目。

确定为石油优质工程奖或石油安装工程优质奖的项目,需达到参会评委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数;确定为石油优质工程金奖的项目,需达到参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数。

(四)公示。将评选出的石油优质工程项目在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网站等媒体上进行为期十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工程项目,正式确定为石油优质工程。对项目有举报、经查实达不到获奖标准的,取消其石油优质工程获奖资格。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条 获得石油优质工程的参建单位,由协会发文予以表彰、宣传,授予奖牌、奖状;对在获奖工程项目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由协会授予证书。所在单位可根据相关奖励办法,给予项目及个人奖励。

第七章 纪律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的工程项目情况和相关资料的真实性,积极配合石油优质工程专家组的现场复查工作。

申报单位出具虚假材料的,向复查、评审及有关人员收、授礼(金)等违反纪律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申报资格或者获奖资格。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聘请的专家、评委及秘书处工作人员,

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认真工作。对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专家、评委取消其相应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所在单位，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予以除名。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聘请的专家、评委及秘书处工作人员，未经协会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身份进行与之有关的非组织活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相关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二年一月起施行，原《石油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0年修订稿）》同时废止。